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次审批额度自本次审批额度生效时终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总规模为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授权财务部负责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及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择机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